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第 1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其他修正紀錄詳文末)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後如擬聘任為同職級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者，得於教師離退簽核時一併提出，並經系教評會審議後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五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逾期不送件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講師：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第六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擔任教學工作之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

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校教評會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認定。

第八條 各學院新聘教師原則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聘任程序如下：

一、初審：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二、複審：

初審通過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送各學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一)文憑送審：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推薦八人以上(含)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院教評會亦得增列與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人數相當或以下(含)之審查人。

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時，由院教評會主席協同一至二位院教評會委員，就系、院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秘密遴選六人以上(含)並排序，再由各學院依序將送審人之著作密送校外辦理著作審查。外審成績經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及格者為合格。

(二)著作送審：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推薦八人以上(含)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院教評會亦得增列與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人數相當或以下(含)之審查人。

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時，由院教評會主席協同一至二位院教評會委員，就系、院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秘密遴選六人以上(含)並排序，再由各學院依序將送審人之著作密送校外辦理著作審查。外審成績經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及格者為合格。

三、決審：

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校教評會召集人、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聘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送外審：

一、已具擬聘職級同等級之教育部頒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職國內外「與本校相當層級學校」者，並附免著作外審理由書。

(二)學術成績表現優異或研究成績傑出並有具體事證者，各學院得申請免辦理著作外審，並附免著作外審理由書。

二、擬提聘國內外優秀人才為教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教授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檢具相關佐證並附免著作外審理由書者：

(一)為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在其他相當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二)曾於QS世界大學(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排名前五百名內大學(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得採認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任職專任教授，或曾任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年資八年以上者。

(三)專長符合本校需求，且可為本校帶來額外學術、研究、教學、國際等資源者。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在其他相當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之認定條件，授權由各學院自訂，並經校教評會確認後適用之。

未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提聘案，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再議，校教評會同意後應移請院教評會再審議；未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提聘案，得簽請校長批示後，移請校教評會重行審議。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

第一項所稱秘密遴選，係指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辦理。

第九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初審後，提校教評會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擬提聘國內外優秀人才為教授，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條件之一者，其境外學歷得由系教評會審查認定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分為五種送審類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詳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一、學術研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產學應用研究：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四、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五、體育成就：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第十一條

有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送審專門著作之件數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五件之限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外，並不得越級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

二、經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四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成績(A)、教學成績(B)、服務及輔導成績(C)等三項成績，各別成績所占總成績百分比如下表，並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評分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據前項評分表訂定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且得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並送院教評會審核後施行。

項目 \ 類型	學術研究	產學應用研究	教學實踐研究	作品及成就證明	體育成就
研究成績(A)	60%	60%	50%	60%	60%
教學成績(B)	25%	25%	35%	25%	25%
服務及輔導成績(C)	15%	15%	15%	15%	15%

第十五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詳為評審，並作成綜合考評。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初審後，應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送各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初審通過後，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推薦八人以上（含）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送審人得提出二人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教評會亦得增列與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人數相當或以下（含）之審查人。

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時，由院教評會主席協同一至二位院教評會委員，就系、院

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秘密遴選六人以上（含）並排序，再由各學院依序將送審人之著作密送校外辦理著作審查。外審成績經審查人三分之二審查評定為佳以上者為及格。通過複審之標準及方式，得由各學院自訂更嚴格之規範。

複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就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計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

三、決審：

複審通過後，各學院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院教評會「綜合考評表」評審意見，連同「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及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核算後之成績總表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前項評分表每一單項成績均達六十五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通過該升等案。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均應敘明理由並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相關審查結果通知、各類文書與資料保管、送審著作公開保管利用，逕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所稱秘密遴選，係指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每年辦理二次教師升等作業，其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次時程 (八月一日 升等生效)	二月一日前	三月一日前	五月 十五日前	五月底前	六月份	八月一日
第二次時程 (二月一日 升等生效)	八月一日前	九月 十五日前	十一月 二十日前	十一月底前	十二月底前	翌年 二月一日
項目	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送審資料不予抽換。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召開教評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評會複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召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升等生效。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最後二次申請升等之時程及生效日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組成成員及組成方式，由各院自訂。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應訂定升等著作之列名查核處理機制，並就升等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進行形式審查。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九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條 持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教師資格送審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一條 教評會對送審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送審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院教評會尚未審議前「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不提供送審人參閱。教師升等送審未獲通過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校函方式載明下列事項通知送審人及其所屬單位：

一、未通過之具體理由。

二、審查人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

三、不服決定時之救濟教示。

第二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送審人如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重行審議。

二、送審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送審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三、送審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教師因不服系級、院級教評會之處置，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檢件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報部請頒證書期間送審人仍以原職任教，並發給原等級聘書，俟教育部轉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再發給新職聘書。

第二十四條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辦理新聘、升等程序選任之外審專業審查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有指導送審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送審人代表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於同校服務者。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有親屬關係者。

五、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應迴避情形。

為顧及外審之公平性與平衡性，遴聘外審專業審查人宜兼顧下列原則：

一、同一案件之外審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人員擔任。

二、五年內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宜迴避審查。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進修碩博士者，宜迴避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院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聘任、升等規定較本辦法嚴謹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七條之條文，自一一五年度以後教師升等生效者實施。

► 其他修正紀錄：

- 中華民國78年10月18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80年1月17日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81年10月21日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84年3月27日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88年1月4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89年5月29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93年12月6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94.03.10台學審字第0940019234號函核定修訂第3、4、8、10、12條第1項第1款、13、14、15、16、19條條文
- 中華民國94年6月6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94年8月23日台學審字第0940105477號函核定修訂第11、12條第1項第3款條文
- 中華民國94年10月17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94年11月3日台學審字第0940152321號函核定修訂第12條第1項第2款條文
- 中華民國95年6月5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6條條文
- 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98年4月20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6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2、13、14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及第19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 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7條條文